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税公开复〔2025〕12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周若婕:

本机关于2025年9月18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内容为：于论文写作中需要内蒙古地方教育附加收入的数据，但搜遍所有渠道都未获得该数据，于是想借此渠道咨询。现申请获取2015—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的地方教育附加数据，数据会标注数据来源并保证不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经审查，现答复如下：

您申请的2015—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数据属于尚未依法公开的税费统计内容，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税务工作秘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七条规定，尚未依法公开的税费预算、税费统计、税费经济分析、收入快报属于税务工作秘密，泄露后会妨碍税务机关正常履行职能或者对国家安全、纳税人和缴费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综上，本机关决定不

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在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申请方式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网-信息公开 - 权利救济途径”查阅，网址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4/c102374/c102423/c5205436/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

